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韩洪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洪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68万元，具体金额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有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有关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韩洪灵先生简历

韩洪灵先生，1976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大学MPAcc项目主任。现为浙江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兼任浙江大学MBA资本市场项目学术主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能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